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晋08民初88号）等相关材料，法院已受理运城市腾杰佳贸易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运城市腾杰佳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拖欠的煤款 2381.445138 万元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产生的利息 679.730228 万元，本息合计 3061.175366 万元。

3、事实与理由

原告是被告的煤炭供应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被告欠原告煤款 2381.445138 万元，欠款产生的利息 679.730228 万元，本息合计 3061.175366 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因本次案件未开始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晋 08 民初 88 号）；
- 2、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7）晋 08 民初 88 号）；
- 3、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